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9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 (三)「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
- (四)「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
- (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特定本規定。

三、依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於日間部（含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以下簡稱日間部）為35節，進修部為24節、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為25節，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全校集合活動、午餐、午休、環境打掃、輔導課及課間活動等為非學習節數之時間。

四、每日作息時間

(一)上學時間

- 1.日間部：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等為8時10分。如因彈性調整放假而補課時，上學時間為原補課日時間。
- 2.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週一為17時20分，週二、週三、週四、週五等為17時30分。如因彈性調整放假而補課時，上學時間為原補課日時間。

(二)節次時間

1.日間部：

- 第1節 (08：10~09：00)、第2節 (09：10~10：00)、
第3節 (10：10~11：00)、第4節 (11：10~12：00)、
第5節 (13：10~14：00)、第6節 (14：10~15：00)、
第7節 (15：10~16：00)。

2.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 第1節 (17：30~18：15)、第2節 (18：25~19：10)、

第3節(19:15~20:00)、第4節(20:05~20:50)、
第5節(20:55~21:40)。

(三)非學習節數時間

1.日間部

(1)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需於上午第1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

(2)每月實施一次全校集合活動，於週會前1410~1430實施。但當學校有需要或特殊情事時，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3)每日12時00分至13時00分為午餐暨午休。

(4)每日16時00分至16時20分為環境打掃。

2.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1)週一17時20分至17時30分實施全校集合活動。

(2)環境打掃：

進修部週一至週四為21時40分至21時50分，週五為20時50分至21時00分。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為每日21時40分至21時50分。

(四)放學時間：

1.日間部為16時30分。

2.進修部週一至週四為21時50分，週五為20時50分。

3.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為21時50分。

五、本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每節上課鐘響15分鐘內未到上課指定地點時，將由負責人登記為遲到；超過15分鐘未到上課指定地點時，將由負責人登記為曠課。

七、放學時，各班值日生應將教室水電關閉，桌椅擺置整齊，並維持教室整潔。

八、未依放學時間提早離開學校，且未填寫臨時外出單核准者，經輔導而未改正，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日間部學生應於16時40分前、進修部(含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應於22時00分前離校。住宿生與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依規定留校、晚自習等學生應依申請時間離校。

九、學生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臨時請假時，應向當節任課老師及導師(或代理人)報告同意簽章，且經通知家長同意後，日間部至校安中心或進修部至進修部辦公室，完成臨時外出單填寫手續後，始得外出，後續仍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作業。

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延遲放學、午餐午休等時間，學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學生必須接受校方指定安排之安全處所(教室、自習室等)，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一、第1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

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三、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每日環境打掃時間各班應依照衛生組規劃分配就所負責之內、外掃區確實進行環境打掃。若因應校內、外重大活動、天然災害(如風災、汛災、震災等)，各班應依衛生組公告時間進行環境整理。
- 十四、環境打掃維護時間、午餐暨午休時間，不開放球場與活動中心。午休時間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十五、基於保護學生在校安全，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情形得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十六、本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